

中共陕西省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 西 省 司 法 厅

陕司通〔2021〕133号

中共陕西省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充分发挥《法治日报》作用 进一步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普法办，各市（区）司法局，省司法厅管属各单位：

《法治日报》是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是党在政法战线的重要喉舌，是全面依法治国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的主要阵地，是政法信息发布的主要渠道。近年来，《法治日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传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展示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举措、重大成就，取得了明显成效，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切实发挥好《法治日报》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法治宣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新局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闻舆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发展脉络，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全过程，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保障“中国之治”的新效能。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笃信笃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九个必须”的根本要求，努力把讲话的真理伟力转化为强大的实践

动力，奋力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谋划全面依法治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将全面依法治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找准全面依法治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的着力点，切实增强做好全面依法治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切实增强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跟时代步伐，抓住时代脉搏，更加有效地适应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要求，更加有效地服务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发展，更加有效地传播好司法行政声音，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二、充分发挥《法治日报》法治宣传工作重要阵地重要渠道作用，讲好司法行政故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特别是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建立工作机制，运用好《法治日报》平台，支持好《法治日报》建设。要积极推进与《法治日报》的合作，探索形成新闻宣传共同体，进一步巩固壮大法治新闻宣传主流舆论阵地。要运用好《法治日报》平台载体，推介好经验、好做法，积极转化为司法行政工作实践，提升宣传实效。要探索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将在《法治日报》、法制网的宣传报道情况和在“法治号”入驻、使用情况纳入考评，积极组织发展“法治号”入驻账号管理员。要着眼于

讲好司法行政故事，挖掘新闻线索，提供宣传素材，积极把《法治日报》推介的政法英模先进事迹转化为学习榜样和前进动力。要充分运用《法治日报》，把《法治日报》及所属网站、新媒体平台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纽带，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司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争取广大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参与和支持。

三、加大对法治日报社各项工作的支持力度，不断扩大《法治日报》覆盖面。巩固《法治日报》宣传舆论阵地，扩大《法治日报》覆盖面，是加强法治新闻宣传的重要方面，是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影响力的有力抓手。各地司法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法治日报》订阅应用工作，提升征订数量，力争实现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处（科）室、司法所、监狱系统、戒毒系统、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机构的全覆盖。要积极协调为法治副主任、法治副校长订阅《法治日报》，有条件的要动员所在地学校订阅或给学校赠订，作为青少年普法和“法治进校园”的具体行动。要增强服务意识，拓展工作思路，向务工人员集中单位、流动人口集中区域等普法重点部位推送、赠阅《法治日报》。要积极协调，将《法治日报》的学习宣传、推广运用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内容，具体考核《法治日报》宣扬的时代精神、先进思想在工作中的实践情况，工作做法和经验的借鉴应用情况，先进典型的学习挖掘

情况，以及向《法治日报》投稿数量、采用稿件数量，依托《法治日报》开展宣传舆论工作培训等情况。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完成订阅指标（见附件）情况，各单位请将汇总表于2021年12月25日前报送省司法厅新闻中心。

联系人：石军鹏 省司法厅新闻中心 15389207333

郑少东 法治日报社陕西记者站 18511116549

附件：陕西省司法行政系统订阅《法治日报》参考标准

中共陕西省委普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